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

申报2023年度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海科工信〔2023〕2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海口市产业布局、发展重点和产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2023年度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(以下简称“指南”)。现启动2023年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要求

　详见附件1（2023年度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及流程

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其流程为：

1. 实行网上在线填报，申报单位需认真阅读《2023年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和《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V1.0操作手册》（附件4），登录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（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hqzc/#/home），进入专项资金申报系统，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填报申报材料。企业通过认证注册后，下载表格、填报并上传项目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填报和上传《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、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有关附件材料。申报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附件为PDF文档格式。

（三）材料预审和受理。申报材料提交成功后等待工作人员受理。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不齐全将退回并通知需要补齐的相关材料，企业根据通知及时补齐材料并上传，申报材料进行一次补齐后仍不合格将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通过形式审查后的项目应提交光盘材料一式两份，材料必须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；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备份。

1.在申报材料规定的栏目中签字、盖章，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未签字、申请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未盖章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2.获得立项的项目将在市科工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未立项的项目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、地点

1. **申报时间**

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4日。通过登录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办理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（二）材料报送地址**

请在4月21日前将材料报送至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东二街市政府行政办公区18栋北四楼4013室。

**（三）联系方式**

对指南总体要求有疑问和对有关项目申报的未尽事宜，可咨询市科工信局创新发展与农村科技科。具体申报受理事宜联络方式：市科工信局创新发展与农村科技科68724664、68724667

附件：1.2023年度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2.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

3.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须知

4.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V1.0操作手册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

2023年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